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

- 5、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大

酒店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关晓春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6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1,222,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38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2人，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5%。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4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1,13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210%。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31,220,84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84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73%；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获得通过。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总承包，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 2、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31,220,84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84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73%;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的修订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 **3、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31,220,84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84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73%;1,200股反对,占出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4、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31,220,84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84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73%；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1非独立董事选举表决结果：**

##### **5.1.1关于选举汤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 **董事**

表决结果：331,22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840票赞成。

### **5.1.2关于选举蔡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31,22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840票赞成。

### **5.1.3关于选举谭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31,22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840票赞成。

### **5.1.4关于选举张宝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31,26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128,840票赞成。

### **5.1.5关于选举葛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31,14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40票赞成。

#### **5.1.6关于选举唐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31,26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128,840票赞成。

#### **5.1.7关于选举沈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31,18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48,840票赞成。

#### **5.1.8关于选举张永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31,18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48,840票赞成。

#### **5.2独立董事选举表决结果：**

##### **5.2.1关于选举云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31,22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840票赞成。

## 5.2.2关于选举胡湘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31,22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840票赞成。

## 5.2.3关于选举韩学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31,22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840票赞成。

## 5.2.4关于选举姜付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31,22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840票赞成。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1关于选举王鸿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31,22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

果：88,840票赞成。

#### **6.2关于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31,220,840票赞成，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840票赞成。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张京娜、孙玲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